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14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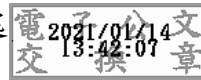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反詐騙」經濟犯罪預防宣導簡報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14891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反詐騙」經濟犯罪預防宣導簡報1件，請貴校張貼於學校官網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10年1月12日彰防字第110625018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1/14



1100000187

有附件